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70012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盾安环境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盾安环境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盾安环境公司 200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振连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华

报告日期：2009年3月15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现将公司 2008 年度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达到风险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1、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

公司把“诚信、创新、合作、责任”作为企业发展、员工成长的经营理念；奉行“居安思

危、永不满足、超越现在、把握未来”的经营理念，遵循“着眼长远、步步为营”稳健的经营方针。

2、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3、组织机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投资部、IT 管理部、制冷配件事业部、制冷设备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严谨的制度安排和履行必要的监管。

4、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人品至上、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贯彻“培训是员工最大的福利”的观念，争取通过科学的培训，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实

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6、企业文化

公司认为“百年基业，文化为本”，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文化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外部、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内部相关信息的收集，总裁定期召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参加总裁办公会，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的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据《危机管理标准》，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并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

（三）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为加强内控管理，公司于 2008 年重新发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改善了企业管理标准体系，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控制措施

公司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职责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总裁）有最终决定权；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会计系统控制：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应收款项管理标准》、《财务报销管理标准》、《固定资产管理标准》、《货币资金管理标准》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预算控制：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每年都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评估，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编制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财务预算在内的全面年度预算，经过董事会审查、批准后，及时下达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08 年度中期，根据宏观形势的变化，董事会批准对个别子公司的预算进行了小幅的调整；年终，根据审计部审定的数据，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按预算数据和公司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考核、评价。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由体系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根据销售、生产、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通过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分析公司的运营情况，并将分析结果向相关管理人员通报；由各责任部门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审计部参照分析结果，结合自己的职业判断，负责对问题整改进度及结果的监督。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的考核体系，通过员工互评、部门互评、考评结果定期公示等方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考核薪、评优、升职等相挂钩。

3、重点控制

(1)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并公布实施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 ERP 系统、协同办公 OA 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业务事件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企业、部门经理任职资格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企业、部门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协助公司其它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3 月 15 日